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全文）

2013-09-11 19:35

2013年9月11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吉尔吉斯斯坦总统阿坦巴耶夫在比什凯克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联合宣言全文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

应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阿尔马兹别克·阿坦巴耶夫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13年9月10日至12日对吉尔吉斯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两国元首在热情友好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以下称“双方”)高度评价建交21年来两国各领域合作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重申1996年7月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友好关系基础的联合声明》和2002年6月2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为两国关系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为共同致力于提升中吉关系水平，进一步扩大多层次合作，并考虑到地区和国际形势变化，双方作出声明如下：

—

双方一致决定将两国关系提升至战略伙伴关系水平。双方强调，发展同对方的互利关系是本国外交政策的优先和战略方向之一。双方将进一步增进政治互信，推动各领域合作全方位发展。双方相信，这不仅符合两国共同利益，促进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共同发展和繁荣，而且有利于维护和巩固本地区以及全球的和平、稳定和发展。

双方将遵守国际法准则，恪守两国签订的关于边界问题的国际条约，将两国边界建设成为巩固两国人民睦邻友好和相互信任的桥梁。

双方将继续相互坚定支持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坚定支持对方为维护主权、保障安全和保持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坚定支持对方为发展经济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双方重申，不参加任何损害对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联盟或集团，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包括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一方不得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一方不得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损害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和团体，并禁止其活动。

双方声明，在国际事务中坚持平等互利和不使用武力原则，反对任何形式的霸权主义和扩张政策。吉方高度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人关于中国将永远走和平发展道路，任何时候都不会在国际

和地区事务中谋求霸权和扩张的声明。

吉方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吉方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不与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和平统一大业。中方对此高度评价。

中方重申尊重吉尔吉斯共和国人民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吉人民为维护本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安全所作的努力，并愿继续为吉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必要帮助。吉方对此表示感谢。

双方将继续保持两国高层领导人的密切交往，通过各种渠道就双边关系和国际形势的重要问题交换意见。

双方责成两国有关部门着手制定未来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合作纲要》。

## 二

双方一致认为，务实合作是两国战略伙伴关系的物质基础。双方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原则，利用现有资源，提升经济合作水平，实现共同发展。

双方指出，中吉经贸领域合作应成为两国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并应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发展。

双方将共同努力，完善双边贸易结构，为进口对方商品创造条件，扩大贸易规模，提升贸易水平，并为此完善相关法律基础。

双方将利用现有经验，鼓励在两国领土上建立新的合资企业和装配生产工厂。

双方愿继续加强能源领域合作，积极推进正在实施的电网发展项目。双方将共同在该领域吸引直接投资。

双方对吉尔吉斯斯坦南部电网改造项目和达特卡变电站建设项目的圆满完成表示满意，并将推动达特卡-克明输变电线建设和比什凯克热电厂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269](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269)

